



和谐健康[2018]意外伤害保险 04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15日内(即犹豫期)若您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5.5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1.4 犹豫期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3.3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未还款项 5.3 事故鉴定 5.4 特别提示 5.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6. 释义 6.1 周岁 6.2 有效身份证件 6.3 未到期净保费 6.4 接种单位 6.5 疫苗 6.6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6.7 伤残 6.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6.9 一般反应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6.3）。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未成年人的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限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为依据。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见释义 6.4）接种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见释义 6.5）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见释义 6.6），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事故导致伤残（见释义 6.7）的，我们将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6.8）所列伤残项目，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金额×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重新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

我们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在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险合同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所列各项情形；
- (2)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3)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见释义 6.9）；
- (4) 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5) 被保险人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6) 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参加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 (7)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8)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9) 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10)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11)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规定疫苗的预防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疫苗；
- (12)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13) 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
- (14) 分娩前婴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 (15)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

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情形导致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4)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需提供市级或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做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 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 (5)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评定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5)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需提供市级或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做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 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 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本附加险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未到期净保费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3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4 特别提示**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失效,本附加险合同亦失效;主险合同中止或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亦终止。
- 5.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保险金给付
(3) 合同内容变更
(4) 联系方式变更
(5) 年龄性别错误
(6)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争议处理
(8) 释义

⑥ 释义

- 6.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6.3 未到期净保费** 年交时,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 \times 0.80 \times (1-保单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月交时,未到期净保费=当月保险费 \times 0.80 \times (1-保单当月经过天数/当月实际天数),其他交费方式的未到期净保费,依此类推。
- 6.4 接种单位** 指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 6.5 疫苗** 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 6.6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

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 6.7 伤残**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伤残”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身体伤残。
- 6.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
- 6.9 一般反应** 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